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2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于天俊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宏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殺人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延長羈押裁定（113年度重訴字第2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于天俊（下稱被告）因殺人案件，經原審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裁定自113年10月19日延長羈押2月，理由係被告曾於112年間因規避詐欺、不能安全駕駛等案件而遭通緝，本案係涉犯殺人重罪，自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認應予延長羈押。然被告為安頓家庭、陪伴父母並籌措其與被害人家屬之和解金尾款，無逃亡規避，且訴訟參與人、被害人家屬亦曾具狀表達不願被告繼續羈押之意，是被告不予羈押係有正當理由，不能僅以被告前有通緝紀錄，即置前述對被告有利之理由於不顧。復以本案已行準備程序，尚有對被告有利之證據待調查，被告自無逃亡而致使自己陷於不利之認定境地。衡諸前述各節，應可以羈押以外限制較小之手段，達到確保被告到庭審理或後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無繼續羈押必要。請求撤銷原裁定，諭知被告無須再羈押，並得以使被害人家屬早日獲得全額賠償等語。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羈

01 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  
02 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  
03 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  
04 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  
05 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  
06 8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  
07 項之規定「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  
08 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  
09 第三審以1次為限」，即最重本刑逾10年有期徒刑之罪，延  
10 長羈押第一審以6次為限。至於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  
11 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而  
12 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  
13 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  
14 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  
15 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  
16 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  
17 言。

### 18 三、經查：

19 (一)、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先行國民法官審  
20 理，嗣裁定改依一般訴訟程序審理），被告否認有殺人犯  
21 意，坦承事發當天有用拳頭毆擊及用腳踹被害人頭部與身體  
22 等事實，然依目前卷證資料所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  
23 第1項之殺人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既否認殺人犯意，  
24 相關事證仍待釐清，被告極可能在既有辯解架構上勾串細  
25 節，冀求以圖脫罪，再以重罪相較於輕罪而言，被告可能受  
26 到的刑罰制裁較為嚴厲，逃亡誘因隨之增加，本件被訴涉犯  
27 殺人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被告就涉  
28 案犯情既有前揭辯解卸責，佐諸先前有詐欺、酒駕等輕罪遭  
29 通緝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30 其因本案重罪而逃匿以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的可能性甚高，  
31 是合理判斷，確有事實足認及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

01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理由。再  
02 審酌被告自113年3月19日羈押，再於6月19日、8月19日第  
03 1、2次延長羈押，其羈押原因依舊存在，復以被訴犯罪事實  
04 對社會的危害性、國家刑罰權遂行的公益考量與被告人身自  
05 由私益兩相利益衡量，為確保訴訟程序，包括裁判後執行程  
06 序遂行，對被告再予第3次延長羈押核屬適當、必要。

07 (二)、原審法官於訊問後，審酌全案及相關事證，斟酌訴訟進行程  
08 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  
09 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所定之情形，不能以具保、限制  
10 住居或其他限制較小之強制處分代之，非予羈押，顯難進行  
11 審判、執行，即羈押之理由原因及必要性均未消滅，而裁定  
12 應予延長羈押，為原審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之行  
13 使，經核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而無  
14 違誤。至於被害人家屬因被告業與其等和解，表示同意被告  
15 不予羈押乙節，因羈押與否涉及公益考量，原審對此部分亦  
16 有說明，慮及被告辯解、訴訟程序之進行、被告個人之通緝  
17 紀錄所顯現之面對訴訟之態度等節，認為仍應予延長羈押，  
18 即被害人家屬認為被告不予羈押之意見，僅從和解賠償角度  
19 而言，惟此並非羈押與否所應考量之因素，抗告意旨認為此  
20 為不予羈押之正當理由，尚屬無據。

21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之抗告理由，均據原審裁定詳加說明不為  
22 採認之理由，即尚不足以推翻原羈押裁定之適法性，本件抗  
23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李 嘉 興  
27 法 官 王 俊 彥  
28 法 官 林 青 怡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再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